

#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修改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表彰在江苏省能源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在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新能源高效规模化利用和温室气体减排及其资源化利用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江苏省能源高效利用与能量先进转换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提高我省能源领域（含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科技水平，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省能源研究会设立的面向全省能源科技工作者的综合性奖项。

第 3 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 4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项设置及申报条件

第 5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新能源高效规模化利用和温室气体减排及其资源化利用，即本文所指能源领域；奖项设置包括：青年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软科学与标准化奖。

(一) 青年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

1. 申请人是从事能源领域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申请人在科普、学术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 (二) 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条件

1. 为促进能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能源行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能源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成果经一年及以上应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 能源行业软科学与标准化奖申报条件

1.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 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需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3. 标准项目必需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上述(二)、(三)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结题、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 6 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省、部和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3.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5.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6. 有争议的项目。

第7条 奖励为推动江苏省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是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重要目的。

（一）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 8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1.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2.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第 9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青年科学技术奖为个人项目，每年奖励不超过 5 个，同一单位不超过 1 个；

2. 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0 人，单位不超过 25 个；

3.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1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4.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 10 条 申报渠道

1.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的团体会员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区、县科协组织相关单位会员单位统一申报；

2. 科研院所、勘察设计院、大专院校和个体会员可以直接申报；
3. 个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

#### 第 11 条 申报要求

1.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3. 个人项目，需有 2-3 名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需提供同意个人申报的证明。

第 12 条 申报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2.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
3. 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4.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5.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 13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是江苏省能源研究

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专业评审组和办公室。

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 第 14 条 学术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决定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3.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4. 审定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等项目；
5. 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 第 15 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1.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
2. 向学术工作委员会建议申报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 第 16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 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2. 专业评审组进行通信初评；
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
4. 学术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 17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专家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 第 18 条 专业评审组可根据评委及评审项目情况聘请特邀评委

参加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 20 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 19 条 专业评审组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 20 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2.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4. 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 21 条 专业评审组委员由研究会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 22 条 为提高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 23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专业评审组评定后即在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

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 24 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 25 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 26 条 实质性异议，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研究会审核批准。

第 27 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取消单位和个人三年的申报资格。

第 28 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

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 29 条 获奖项目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 30 条 获得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厅局级和省部级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励。

第 31 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 32 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学术工作委员会。

第 33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

2023 年 1 月 8 日